（上接B324版）

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硬件集成；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包装材料；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会务策划、会务接待（不含餐饮、住宿服务）及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设备）、清洁用品、服装、实验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

科伦医药集团（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09,339,746元，负债总额2,978,744,069元，股东权益930,595,677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10,823,87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恒辉淀粉

恒辉淀粉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殿德，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汀、皮棉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71,187,745元，负债总额382,240,797元，股东权益88,946,948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6,188,44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惠丰投资持有科伦医贸集团68.2%的股权，为科伦医贸集团的控股股东；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实业集团”）持有科伦医贸集团29.8%的股权；由于惠丰投资以及科伦实业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科伦医贸集团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恒辉淀粉唯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惠丰投资，因此，恒辉淀粉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科伦医贸集团和恒辉淀粉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科伦医贸集团的销售/采购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贸集团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业务为关联交易，科伦医贸集团作为本公司一级区域总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生产的各类输液产品，销售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科伦医贸集团后，再由其销售至终端客户。科伦医贸集团作为本公司的经销商之一，每年通过签订书面经销合同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经销商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贸集团之间发生的材料采购及提供/接受劳务交易，主要是物流、仓储服务及零星产品采购等，该交易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商品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二）公司下属企业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委托加工及材料采购

公司下属企业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已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川宁生物与其签订了2021年度（玉米委托加工合同），协议约定：川宁生物向恒辉淀粉提供主要原材料玉米，并委托恒辉淀粉为其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系列产品；双方约定主要现行市场价格计算委托加工费用。双方还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内容。川宁生物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事项执行相关条款。

川宁生物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21年川宁生物已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了（2021年玉米浆年度购销合同），协议约定：川宁生物将根据自身需要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并约定了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科伦医贸集团的销售商品、材料采购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公司下属企业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发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交易系为保证新疆抗生素中间体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同时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科伦医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的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1年度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4,500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650万元。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冲山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小于预计金额。2021年度公司所预计与科伦冲山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冲山2021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四川科伦冲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冲山”）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向科伦冲山采购湿黄卵磷脂。

科伦冲山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伦冲山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科伦冲山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300万元，公司2020年度与科伦冲山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5,303.33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科伦冲山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冲山2021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1-2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元）
采购商品	科伦冲山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63,000,000	8,973,340	53,033,295
	合计	-	-	63,000,000	8,973,340	53,033,29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原材料采购	科伦冲山	材料采购	53,033,295	60,000,000	1.04%	-11.61%	公告编号：2020-041（2020-4-28）
	小计	材料采购	53,033,295	60,000,000	1.04%	-11.6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冲山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小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冲山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小于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科伦医械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严波，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劳保用品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5,680,709元，负债总额257,453,413元，股东权益148,227,296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1,388,35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分别持有其27.78%和6.0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伦医械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科伦医械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科伦医械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业务为关联交易。为充分挖掘本公司的销售优势，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科伦医械生产的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并将该产品销往市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市场价为基础采购科伦医械生产的产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械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商品采购，该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商品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科伦冲山签订《2021年度购销合同》，约定采购标的物的名称、价格、质量标准、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采购合同的定价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公司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事项执行相关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科伦冲山主要产品为高纯度药用原料“蛋黄卵磷脂”，该产品填补了我国药用原料上的生产空白，为公司重点品种脂肪乳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原料。向科伦冲山采购该原料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采购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认为，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科伦医贸集团和恒辉淀粉等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医械”）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科伦医械发生的采购商品业务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科伦医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与科伦医械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为6,378.53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分别持有科伦医械27.78%和6.08%的股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伦医械为公司关联法人。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1-2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元）
采购商品	科伦医械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80,000,000	13,264,606	63,785,308
	合计	-	-	80,000,000	13,264,606	63,785,3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科伦医械	商品采购	63,785,308	60,000,000	1.25%	6.31%	公告编号：2020-042（2020-4-28）
	小计	-	63,785,308	60,000,000	1.25%	6.3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医械商品采购的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但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医械商品采购的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但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科伦医械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严波，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劳保用品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5,680,709元，负债总额257,453,413元，股东权益148,227,296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1,388,35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分别持有其27.78%和6.0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伦医械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科伦医械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科伦医械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业务为关联交易。为充分挖掘本公司的销售优势，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科伦医械生产的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并将该产品销往市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市场价为基础采购科伦医械生产的产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械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商品采购，该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商品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科伦医械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与科伦医械发生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与科伦医械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二零发。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与科伦医械发生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科伦医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二零发，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6月19日，财政部颁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 10号）的通知，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据，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采用财会[2020]10号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杰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是该公司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任世驰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思川、王磊翼、张腾文、贺国生和独立董事张寿、李越冬、王广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4.64亿元，比上年下降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亿元，比上年下降11.57%。

2020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19.83亿元，比年初增加4.98亿元。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179.80亿元，比年初增加4.01亿元。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34.99亿元，比年初增加3.11亿元。

2020年期间费用80.14亿元，比上年减少13.46亿元，下降14.38%。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2.01亿元，比上年增加0.53亿元，增幅35.66%。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22.19亿元，较去年增加003亿元，涨幅0.12%；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9.05亿元，较去年减少4.54亿元，净支出降幅33.40%；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7.22亿元，较上年增加25.4亿元，净支出涨幅54.3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386,33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8,577,136元），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91,857,7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619,060,456元，减：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4.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2,187,340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754,401,73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965,389,506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为3,888,716,604元。

为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8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目前的总股本1,438,690,477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2,895股后，以股本1,411,687,582股为基数，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450,046,001元，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4.26%。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推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